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2执恢370号

申请执行人辽宁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）与被执行人辽宁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铜业集团）、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泰房产）、郑显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（2016）辽0102民初5112

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显伟名下位于辽阳县首山镇朝阳街 88-6 栋 22 号（建筑面积 95.31 平方米）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显伟名下位于辽阳县首山镇朝阳街 88-6 栋 22 号（建筑面积 95.31 平方米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强

审 判 员 刘 皓 天

审 判 员 李 季 雨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超

